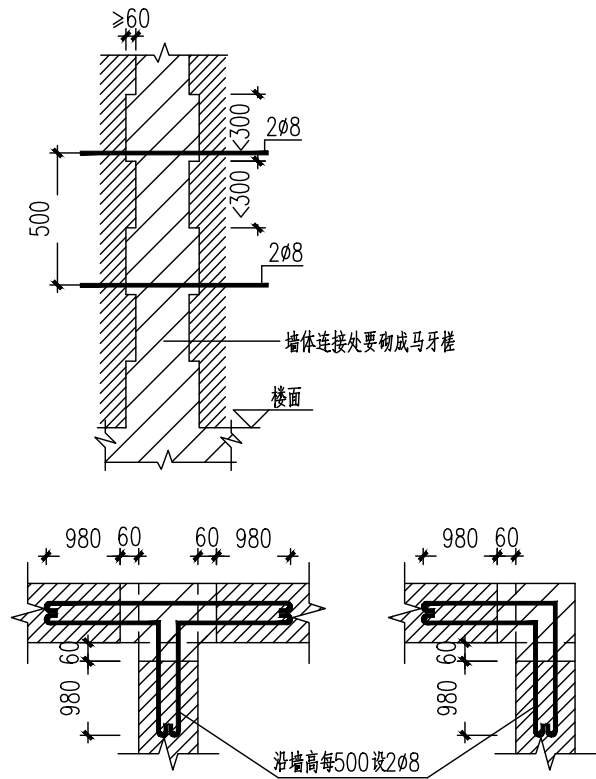


期				
日				
姓				
名				
专	业	通	电	备
业	暖		气	设
期				
日				
姓				
名				
专	业	建	构	
业	结			
专	结	构	排	水
业	排			

建筑设计统一说明(2)				
4.5 屋面:				
4.5.1 设计依据 《建筑金属围护系统工程技术标准》GJ/T 473-2019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 50345 《压型金属板工程应用技术规范》GB 50896 《坡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 50693 《单层防水卷材屋面工程技术规程》JGJ/T316-2013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建筑屋面雨水排水系统技术规程》CJJ142-2014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4.5.2 防水层、防水垫层 屋面防水层铺设在金属板下,作为第二道防水。防水垫层铺设在金属板下,起防水辅助作用。防水层及防水垫层材料耐久性应满足屋面设计使用年限要求。				
4.6 门窗及天窗:				
4.6.1 门窗玻璃的选用应遵照《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范》JGJ113-2015和《建筑安全玻璃管理规定》、《建筑门窗幕墙用钢化玻璃》JG/T455-2014及《铝合金门窗工程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DBJ15-2002。门窗框与洞口墙体安装缝隙采用聚氨酯发泡填充。				
4.6.2 铝合金门窗、塑钢门窗选用系列、立面分格、开启方式、门窗框料颜色及玻璃规格详见窗表。有关技术要求,断面构造,用料材质,规格等由专业厂家负责及提供加工图纸,并配齐五金零件,经设计单位及使用单位认可后方可制作加工。				
4.6.3 一般标准木门选用中南地区通用标准图集,高标准装修木门详二次装修。				
4.6.4 立樯位置:				
4.6.4.1 铝合金门窗,立樯位置除注明者外均立墙中。				
4.6.4.2 木门窗、塑料门窗除注明者外,内开门窗立樯平开启方向墙粉刷面,外开门窗立樯于墙中,凡立中者两边加压条,平墙面粉刷者加贴脸。				
4.6.4.3 在阳台、走道处铝合金的门、平开窗、钢门、钢平开窗、塑钢平开门窗按外粉刷面立樯,应考虑窗扇能贴墙边开启。				
4.6.5 幕墙、防火门、防盗门、卷帘门等特殊加工门窗埋件由制作厂家提供按要求预埋。				
4.6.6 门窗安装前预埋在墙或柱内的木、铁构件,应做防腐、防锈处理。				
4.6.7 门窗小五金:凡选用标准门窗均应按标准图配置齐全,非标准门窗按设计指定品种规格配置。(由铝合金门窗生产厂家配套,并经设计人认可。)				
4.6.8 铝合金门窗、钢门窗一般为后安装施工,在建筑平、立、剖面上标注的尺寸均为洞口尺寸,施工时必须核定尺寸并留出安装尺寸。				
4.6.9 需180度开启者应采用长脚铰链等配件,以保证开启后与墙面平齐。				
4.6.10 所有窗台高度小于0.8m的玻璃窗均设置护窗栏杆,做法详见详图。				
4.6.11 如采用铝合金门窗,其推拉窗窗扇型材壁厚不应小于1.4,门的主要受力构件型材壁厚不应小于2.0。				
4.6.12 玻璃幕墙构造及技术要求(包括风压要求)由有相应资质的中标生产厂家按该厂铝型材系列规格和洞口实际尺寸绘制加工图纸,其图纸应符合相关国家对玻璃幕墙相关规范,标准及规定。				
4.6.13 各部位采用的玻璃厚度必须符合《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附录A“常用玻璃品种的最大许用面积”的规定。				
4.6.14 防火卷帘应安装在建筑的承重构件上,卷帘上部如不到顶,上部空间应用耐火极限与墙体相同的防火材料封闭。				
4.6.15 凡管井用两级防火门,均要设不小于100高门槛。				
4.6.16 设置在防火墙上的常开甲级防火门,应同时设置能自行关闭的自动平开门控制器。				
4.6.17 外开平开窗应有牢固窗扇的措施(《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				
4.6.18 落地玻璃门应选用安全玻璃或采取防护措施,并应设防撞提示标志。				
4.6.18 以下部位必须使用安全玻璃:				
1.七层以上和单片面积大于1.5平方米的门窗玻璃;				
2.窗底边距最终完成面小于0.5m的落地窗;				
3.临空高度大于5m的阳台栏板玻璃;				
4.公共出入口位置的玻璃门;				
5.幕墙玻璃、光棚玻璃;				
6.玻璃栏杆及雨棚应采用钢化夹层玻璃,夹层胶片厚度不少于0.76mm。				
7.人员流动性的公共场所,易于受到人员和物体碰撞的铝合金门窗。				
4.6.19 铝合金推拉门、推拉窗的扇应有防止从室外侧拆卸的装置。推拉窗用于外墙时,应设置防止窗扇向室外脱落的装置。				
4.6.20 建筑外门窗安装必须牢固。在砌体上安装门窗严禁采用射钉固定。外墙饰面砖伸缩缝应采用耐候密封胶嵌缝。以防止雨水渗入饰面砖外墙内,造成外墙饰面砖空鼓脱落、渗漏水。在外窗台与窗框交界处采用密封胶密封防水。				
4.7 油漆:				
4.7.1 所有金属制品露明部分用红丹(防锈漆)打底,面刷调和漆二度,颜色详图纸;不露明的金属制品仅刷红丹二度,所有金属制品刷底漆前应先除锈。				
4.7.2 浴厕、卫生间厕位门及隔断采用碳酸板、成品隔断。				
4.7.3 钢门窗用红丹(防锈漆)打底,面刷调和漆二度,颜色详图纸。				
4.7.4 木门窗刮腻子打底,正面刷一底二度调和漆,颜色详图纸。				
4.8 电梯:				
4.8.1 电梯:普通电梯及自动扶梯设计参数参照图集。 本工程选用电梯共/台;自动扶梯共/台。电梯扶梯的参数,包括载重、速度、底坑深度、顶层高度等另见电梯选用参数表。预埋件及机房预留孔详见具体电梯厂家技术图纸。 电梯不带平衡安全锤时,地坑下部的空间应封闭。				
4.9 无障碍设计:严格依据《无障碍设计规范》进行无障碍设计,为所有人士提供平等的进入及使用权,避免用户族群歧视。并特别注意以下内容:				
4.9.1 建筑入口处室内外高差为0.015,高差面采用小斜面处理。				
4.9.2 供残疾和行动不便人士使用的斜坡均应按规范规定的位置、坡长比设计。				
4.9.3 残疾人卫生间内设施按规范设置。				
4.9.4 入口设置残疾人坡道,坡度1/12;垂直交通设置残疾人电梯;按规范设置残疾人停车位。				
4.10 防水设计:				
4.10.1 屋面防水: 本工程屋面防水等级为Ⅲ级。要求1道以上防水设防,采用如下防水屋面: [√]金属板 []卷材防水屋面 具体构造做法及防水做法详见“建筑构造用料做法表”及各大样图。				
4.10.2 地面、墙面防水: a.卫生间地面防水采用涂膜防水(防水涂料),管道防水用建筑密封胶填充。(做法详见图纸);防水层在墙柱交接处翻起高度不小于500mm,地面应坡向地漏,坡度为≥1%;内墙面设≥2mm厚涂膜防水(防水涂料)处理,高度2m。 b.湿度较大房间、洗手间、实验室等顶棚采用3mm厚涂刷型聚合物水泥防水砂浆防潮。				
4.11 屋面上有组织排水要设置防溢措施。				
4.12 其他:				
4.12.1 本工程所有装饰材料的材质、颜色、规格,包括墙面,楼地面,油漆等。 施工单位均应先做样板,经与设计单位、使用单位商定后,方订货及大面积施工。				
4.12.2 凡贴墙、柱、楼地面之大理石、磨光花岗石颜色及纹理须由加工厂预先排列编号或在现场试排确定后方可施工。				
4.12.3 工程中办公桌、椅、柜及家具、炉灶等在图中仅作位置示意。				
4.12.4 建筑物屋面设避雷带(位置详见电气专业施工图)。避雷设施应在全施工过程中按要求实施。				
4.12.5 建筑物首层外窗及阳台在土建完成后加装铝合金防盗网并设置逃生扇。				
4.12.6 本施工图未经设计人员同意不得擅自修改。				
4.12.7 砌体要求平整,灰缝均匀饱满,所有墙(柱)、楼(地)面、顶棚等抹面及面层粉刷要求平整、洁净,并应符合有关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的要求。				
4.12.8 给排水管宜暗敷设置,位置详水施图;不在管井的立管均以侧砖包砌,横管应在吊顶上或楼地面以下安装,不应走在地面处。				
4.12.9 暗装在管井、吊顶内的管道,凡阀门及检查口处均应设检修门。如未特别注明者: a.墙面检查口处检修门洞口尺寸均采用250×250mm; b.阀门处检修门洞口尺寸均采用500×500mm。				
4.12.10 风机盘水管阀门下方的封闭式天花吊顶均应设置600×600mm的检修口。				
4.12.11 二次装修材料的防火要求符合《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4.12.12 本工程办公室、会议室内噪声级别按《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第8.1.1中高要求标准执行。隔声标准应符合该规范第8.2.1及8.2.3条的规定。				
4.12.13 所有需外包设计的专业图纸,如钢结构深化设计、幕墙工程深化设计、人防设计、煤气设计等,均需由专业公司另出详图,并经本院设计人签认后方可施工。				
4.12.14 栏杆应能承受荷载规范规定的水平荷载,栏杆最薄弱处承受最小水平推力不小于1.5KN/m。				
4.12.15 若设计总说明、建筑构造用料做法表、总平面图、平面图、立面图、详图等相互不符时,应由设计人员确定后方可施工。				
4.13 本工程所选用的建筑材料和装修材料需满足《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50325-2020)3.1.1、3.1.2、3.6.1、4.1.1、4.2.4、4.2.5、4.2.6、4.3.1、4.3.6、5.2.1、5.2.3、5.2.5、5.2.6、5.3.3、5.3.6、6.0.4、6.0.14、6.0.23条规定。				
4.13 所有装饰材料需执行国家最新颁布的十项强制性标准,即GB18580-18588-2001和GB6566-2001(及GB50222-95、GB50325-2010),凡不符合标准要求材料严禁使用。				
5. 建筑消防设计:				
5.1 本建筑为单层公共建筑。				
5.2 总平面设计:				
5.2.1 防火间距:相邻多层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大于6m。建筑退缩与间距在满足规划设计要求的同时,也满足消防间距的要求。				
5.2.2 消防车道:采用外部道路与基地内部道路结合组织消防车道,消防车道沿建筑四周环通。道路宽度皆不小于4.0m,宽度及转弯半径和地面坡度皆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关于消防车道的要求。				
5.3 防火分区: 本栋建筑自然层为一个防火分区,所有防火分区面积均小于2500平方米; 上下防火分区窗间墙高度大于1.2m。每个防火分区安全出口数量最少两个。				
5.4 安全疏散:				
5.4.2 单层公共建筑,1个防火分区,疏散宽度及距离满足规范要求。				
5.5 消防构造:				
5.5.1 本工程防火墙应直接设置在建筑的基础或框架、梁等承重结构上,防火墙、防火隔墙应从楼地面基层隔断至梁、楼板或屋面板的底面基层。上下层分隔不同防火分区时,楼板变形缝应选用配搭与楼板耐火时间相同的阻火带产品或构造。				
5.5.2 疏散门之间的距离不应小于5.0m,且不应大于40.0m。				
5.5.3 本工程建筑构件的燃烧性能和耐火极限,应符合二级耐火等级规定,且需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第5.1.2条规定的相关要求。				
5.5.4 室内各部位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应符合《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要求,特别场所装修材料燃烧性能等级应符合规范要求。特别注意以下几点: 1.建筑内部装修不应擅自减少、改动、拆除、遮挡消防设施、疏散指示标志、安全出口、疏散出口、疏散走道和防火分区、防烟分区等。 2.建筑内部消火栓箱门不应被装饰物遮掩,消火栓箱门四周的装修材料颜色应与消火栓箱门的颜色有明显区别或在消火栓箱门表面设置发光标志。 3.疏散走道和安全出口的顶棚、墙面不应采用影响人员安全疏散的镜面反光材料。 4.地上建筑的水平疏散走道和安全出口的门厅,其顶棚应采用A级装修材料,其他部位应采用不低于B1级的装修材料;地下室用建筑的疏散走道和安全出口的门厅,其顶棚、墙面和地面均应采用A级装修材料。 5.疏散楼梯间和前室的顶棚、墙面和地面均应采用A级装修材料。 6.建筑物内设有上下层相连通的中庭、走马廊、开敞楼梯、自动扶梯时,其连通部位的顶棚、墙面应采用A级装修材料,其他部位应采用不低于B1级的装修材料。 7.建筑内部变形缝(包括沉降缝、伸缩缝、抗震缝等)两侧基层的表面装修应采用不低于B1级的装修材料。 8.无窗房间内部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除A级外,应在规范表格规定的基础上提高一级。 9.消防水泵房、机械加压送风排烟机房、固定灭火系统钢瓶间、配电室、变压器室、发电机房、储油间、通风和空调机房等,其内部所有装修均应采用A级装修材料。 10.消防控制室等重要房间,其顶棚和墙面应采用A级装修材料,地面及其他装修应采用不低于B1级的装修材料。 11.建筑物内的厨房,其顶棚、墙面、地面均应采用A级装修材料。 12.经常使用明火器具的餐厅、科研试验室,其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除A级外,应在规范表格规定的基础上提高一级。 13.民用建筑内的库房或贮藏间,其内部所有装修除应符合相应场所规定外,且应采用不低于B1级的装修材料。 14.展览性场所装修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a.展台材料应采用不低于B1级的装修材料。 b.在展厅设置电加热设备的餐饮操作区内,与电加热设备贴邻的墙面、操作台均应采用A级装修材料。 c.展台与卤钨灯等高温照明灯具贴邻部位的材料应采用A级装修材料。				
5.5.5 钢结构在涂底漆二度后,再喷涂防火涂料,底漆与防火涂料相容,不得产生皂化等不良反应。耐火极限为1.5h以下的钢结构可采用薄型防火涂料,耐火极限在1.5h及以上的钢结构可采用厚型防火涂料。				
5.6 设置开关、插座等电器配件的部位周围应采取不燃隔热材料进行防火隔离等防火保护措施。				
5.7.人员密集场所内平时需要控制人员随意出入的疏散门和设置门禁系统的住宅、宿舍、公寓建筑的外门,应保证火灾时不需使用钥匙等任何工具即能从内部易于打开,并应在显著位置设置具有使用提示的标识。				
6. 建筑节能设计:				
6.1 建筑节能工程进场材料应严格按照《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进行抽样送检复验,其性能指标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应在施工前由监理人员督促施工单位抽样送检合格并签字,确认后方可施工。				
6.2 节能工程必须按照《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进行分部工程验收,并送市节能办备案。				



附图：内外墙砌体材料不同时构造做法

广州建筑 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Guangzhou Construction Industry Development Co.,Ltd.		
建筑甲级: A144003479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 B244064850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乙级 编号: 粤自资规乙字 23440123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道路工程)专业乙级: A244003476		
* 全部设计图则及说明版权属于广州建筑产业开发有限公司,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使用、抄袭及复制。 * 本套图纸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方可施工。		
注册师章		
出图章		
项目负责人 SCHEME CHIEF	莫嘉立	莫嘉立
专业负责人 CHIEF	陈家翰	陈家翰
设计人 DESIGNED	叶伙胜	叶伙胜
制图 DRAWING	叶伙胜	叶伙胜
校对 CHECKED	陈家翰	陈家翰
审核 APPROVED	黄长胜	黄长胜
审定 AUTHORIZED	廖奕斌	廖奕斌
南雄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 ORGANIZATION		
南雄市乡村振兴和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 -南雄市乡村振兴特色产业基础设施 项目 PROJECT 建设项目(四期)		
子项名 SUB PROJECT 塘源村工作雨棚		
业务号 DESIGN NO.	子项号 SUBKEY	
图名 TITLE 建筑设计总说明(2)		
版次 VERSION	1.0	专业 PROFESSIONAL 建 筑
日期 DATE	2025. 11	图别 TYPE 施工图
比例 SCALE	详图纸	图号 DRAWN NO. SM-02